

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」

條文 4.2, 6.1.1, 6.1.7, 6.1.8 修正對照表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50134561 號函准予備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4.2 若保險業之風險概廓有顯著改變，則應額外執行新的 ORSA 評估，並提報至最近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，及其紀錄文件需記載董事會已詳細考量報告內容，<u>並就評估結果與前次報送之報告差異處出具報告，於董事會通過後二週內陳報至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。</u></p>	<p>4.2 若保險業之風險概廓有顯著改變，則應額外執行新的 ORSA 評估，並提報至最近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，及其紀錄文件需記載董事會已詳細考量報告內容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保險局 114 年 11 月 24 日保局(財)字第 11404942921 號函辦理。 2. 為利主管機關及時掌握各公司風險概廓顯著改變情形，爰修正本條。 3. 公司額外評估出具之報告應摘要說明與前次報告之主要差異；另考量額外執行之評估，產出之內容未必為完整報告，故得僅就該次評估結果(包含但不限於關鍵影響及變化)提出報告，陳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。
<p>6.1 ORSA 監理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：</p> <p>1.執行結果摘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ORSA 報告之目的 ■ ORSA 執行過程及結果，包括財務結果、經營目標、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等及其關連性，以及 ORSA 於公司決策上之運用情形 ■ 確認(聲明)已評估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情形 ■ 執行 ORSA 所面臨 	<p>6.1 ORSA 監理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：</p> <p>1.執行結果摘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ORSA 報告之目的 ■ ORSA 執行過程及結果，包括財務結果、經營目標、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等及其關連性，以及 ORSA 於公司決策上之運用情形 ■ 確認(聲明)已評估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情形 ■ 執行 ORSA 所面臨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保險局 114 年 11 月 24 日保局(財)字第 11404942921 號函辦理修正 6.1.1。 2. 為強化各公司遵循「保險業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指引」第 3 點之力道及提升執行 ORSA 之有效性，爰修正 6.1.1。 3. 配合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之修正，爰修正 6.1.7 及 6.1.8。主要將「RBC」等文字調整為「資本適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的挑戰和未來改進計畫</p> <p>■ <u>前一年度ORSA執行結果</u> (中間略)</p> <p>7.自評可取得資本和資本適足性</p> <p>■ 公司可取得資本的認定標準，並與法定<u>資本適足率中</u>自有資本之認定標準進行比較，若有所差異則說明公司認定標準的合理性</p> <p>■ 資本適足性評估(比較資本需求與可取得資本)，若其中考慮未來資本管理計畫(含股利政策、增資與融資等)，應評估資本計畫本身內容及未來經濟環境之可執行性</p> <p>8.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</p> <p>■ 推估 ORSA 評估期間所包含各財報時點的資產及負債部位，若其中考慮未來投資業務計畫、避險策略或風險管理機制、資本管理計畫等，則應說明內容及對曝險部位之影響</p>	<p>的挑戰和未來改進計畫 (中間略)</p> <p>7.自評可取得資本和資本適足性</p> <p>■ 公司可取得資本的認定標準，並與法定<u>RBC</u>自有資本之認定標準進行比較，若有所差異則說明公司認定標準的合理性</p> <p>■ 資本適足性評估(比較資本需求與可取得資本)，若其中考慮未來資本管理計畫(含股利政策、增資與融資等)，應評估資本計畫本身內容及未來經濟環境之可執行性</p> <p>8.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</p> <p>■ 推估 ORSA 評估期間所包含各財報時點的資產及負債部位，若其中考慮未來投資業務計畫、避險策略或風險管理機制(<u>RBC承認效果</u>)、資本管理計畫等，則應說明內容及對曝險部位之影響</p>	<p>足率」；另考量 6.1.8 主題為「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」，相關內容無須再重申以資本適足率監理規定進行評估，爰刪除「RBC 承認效果」等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■ 計算前述各財報時點的法定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，若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提具因應計畫 (以下略)</p>	<p>■ 計算前述各財報時點的法定資本適足率 <u>(RBC ratio)</u> 及淨值比率)，若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提具因應計畫 (以下略)</p>	